

警察處理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序案件之探討

陳 永 鎮*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現況與違序理論基礎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況
 - 二、違序理論基礎探討
 - (一)侵害法益與行為客體之差異
 - (二)行政秩序罰與刑罰之性質區別
- 參、德、日及我國在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秩序罰規範
 - 一、德國警察保有倫理非價之秩序違反管轄權
 - (一)輕微倫理非價之行政處罰且警察具有管轄權限
 - (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於違反公共秩序規範中約束
 - 二、日本輕犯罪法規範處理日常生活中的輕罪行為
 - (一)提高社會道德文化水準以使國民自由幸福生活
 - (二)相較於日本輕犯罪法我國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行為規範更細微
- 三、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規範
 - (一)社會秩序維護屬行政秩序罰範圍
 - (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約束避免個人身體及財產法益遭受侵害
 - (三)屬民事侵權違序行為者顯少有處分紀錄
 - (四)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序高峰期集中在北部地區8、9月20至23時
 - (五)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困境與難處
- 四、小結
- 肆、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序案件現況分析
 - 一、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序案件漲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行政警察科主任，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博士。本文曾於2021年12月20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0年精進校務發展研究研討會發表。

投稿日期：2022年9月18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年12月8日。

幅高達 620.13%

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序行為集中在互毆與加暴行於人

(一)互毆違序行為漲幅高達 912.39%

實不容小覷

(二)近五年鮮少處分私有財產法益違序行為

(三)塗抹或畫刻違序行為近五年件數漲幅高達 239.13%

(四)近五年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移送裁定不罰占 1.1 %

伍、身體法益違序行為與妨害秩序之關聯

一、加暴行於人、互毆等違序行為與刑法妨害秩序及傷害間之關聯

(一)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屬尚未著手實施強暴脅迫行為

(二)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需有妨害秩序犯意及暴力行為方屬之

(三)加暴行於人、互毆與刑法普通傷害罪間之差異

二、傷害成傷未經告訴或未成傷之行為仍屬可罰之範籌

陸、財產法益違序與妨害秩序之關聯

一、使用竊盜與竊盜後物歸原主行

為顯然有別

二、採折花木及盜挖土石取水行為具低罰性惟仍須依具體個案而定

柒、催眠違序行為與跟蹤騷擾及妨害性自主之關聯

一、催眠或施以藥物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之關聯

二、跟追行為是否涉及「與性或性別有關」與跟蹤騷擾之關聯

捌、污損與毀損及廢棄物清理法適用之界定

玖、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二、研究建議

(一)強化對互毆及加暴行於人違序行為之處理與訓練

(二)妨害秩序應依立法目的及要件而非一味為政策罔顧法律本意

(三)結合法規設計各項情境以強化組合警力演練進而確保執勤安全及合法性

(四)增訂三人以上犯傷害罪採非告訴乃論之罪以解實務之需

關鍵詞：警察、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序行為

Keywords：Police Officer,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Obstruction of the Person and Property of Others, Behavior against Social Order